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昌高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小红与被告彭昌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9862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彭昌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小红支付货款589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58991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彭昌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小红支付律师费5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402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彭昌高负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